

江苏科技大学与俄罗斯奥加辽夫莫尔多瓦 国立大学合作举办能源动力专业硕士学位 教育项目 2024 年度项目办学报告

一、办学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信息

2013 年，江苏科技大学与俄罗斯国家研究型莫尔多瓦国立大学（以下简称“莫尔多瓦大学”）签署人才培养与科技合作备忘录，标志着双方合作的正式启动。2016 年，两校共同实施中俄能源动力硕士双学位校际联合培养项目；2017 年，江苏科技大学获批建设江苏省能源动力外国专家工作室；2018 年，在原有校际联合培养项目的基础上申报并获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编号：MOE32RU1A20181949N）。此后，项目建设持续深化，2020 年入选国家留学基金委“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留金欧〔2020〕578 号）；2021 年获批建设江苏省船舶绿色动力及节能减排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并被江苏省科技厅评定为优秀外国专家工作室；2022 年获批江苏省高校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重点平台；2023 年再次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留金欧〔2023〕33 号）。

2. 办学定位与目标

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紧密对接学校“双一流”建设任务，聚焦船舶与能源动力工程前沿领域，立足长三角高端装备制造集群建设和绿色船舶产业链升级需求，明确以服务国家战略、

支撑行业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为建设导向。项目依托中俄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面向研究生培养层次，构建系统化的中外联合培养机制，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工程实践能力和行业胜任力的船舶与能源动力领域高层次人才。

3. 教学实施与运行情况

本年度中外双方共同确认继续沿用既有培养方案，经双方导师组与教学管理部门审核，一致认为当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与实践环节能够有效支撑研究生培养质量，本年度未对培养方案作调整。各项教学计划均按进度落实，课程教学、联合指导、阶段考核与科研训练运行良好，教学组织规范稳定。

2024 年度项目共录取研究生 19 名，均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完成录取，并在中外双方完成学籍注册。2024 年毕业生方面，2021 级 15 名研究生已获得江苏科技大学硕士学位，2022 级 16 名研究生已顺利完成在俄学习并获得俄方硕士学位。

项目于 2022 年通过教育部首轮评估并完成延期审批，本轮招生有效期至 2026 年。

二、党建思政工作情况

1. 项目党建情况

2024 年，中俄合作办学项目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中外合作办学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项目所在的能源与动力学院党委严格贯彻中共中央组织部与教育部党组关于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要求，将爱国主

义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强化意识形态安全，形成具有国际化特点的党建思政工作法。

项目组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要求，持续提升组织力和凝聚力。党组织对项目引进的外方教学资源及外方教师授课内容进行审核管理，选派政治素质强、外语能力好的中方教师担任联络员，确保外籍教师教学活动规范有序、课堂意识形态安全可控。项目经理负责对境外教学环节实行过程管理和问题反馈，切实保障合作办学育人质量。

2. 项目思政情况

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学院坚持“课程思政全覆盖”原则，研究生课程均按要求落实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融入专业教学全过程。通过案例分析、工程伦理、海事治理与全球能源议题等教学内容，引导学生在掌握专业知识的同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升对科技发展与社会责任关系的系统认识。依托完善的专业课程体系，持续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教学计划是否开足开齐思政课：是。

思政课中是否开设习思想课程：是。

在师生队伍建设方面，项目不断创新思政工作形式，通过优秀毕业生经验分享、学生党员和骨干示范引领，发挥朋辈带

动作用，强化学生的责任意识、职业精神和家国情怀。

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项目运行规范有序，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违纪事件，未出现意识形态或安全风险问题。项目学生整体政治素养和综合能力持续提升，为其今后参与国际科技合作、工程实践与全球海事事务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三、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中俄双方共同制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本年度未作实质性调整，整体运行平稳、教学组织规范。课程体系结构清晰，系统落实中外合作办学“四个三分之一”要求。项目实行中俄双导师制，为每名研究生配备中外导师各一名，并由双方共同制定导师遴选标准，重点考察学术水平、工程实践经验、研究生指导能力及外语交流能力。中方导师全部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占比为 86%，师资结构合理、教学与科研能力突出。俄方教师均由莫尔多瓦国立大学选派，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中外导师在课程教学、科研指导和学位论文培养中密切协同，有力支撑研究生国际化培养目标的实现。

在教学组织与实施方面，项目采用“1+1+0.5”双学位联合培养模式，实行中外导师协同指导、联合授课与科研共育。双方教师共同承担课程教学、论文指导和科研训练任务，推动课程教学、科研实践与学位论文全过程衔接。项目实施以来，显著提升了全英文授课能力和跨文化教学水平，逐步培育了一

支具备国际视野和工程背景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在教学质量保障方面，项目教学管理严格依据《中俄合作办学项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江苏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中俄合作办学项目教学管理规定》执行，并全面纳入学校国际教育教学督导体系。学校通过随堂听课、教学过程回溯、学生评教和阶段性评估等方式，对教学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教学效果突出、学生评价良好的教师在评奖评优中予以倾斜，对教学质量不达标课程实行限期整改。学生赴俄学习期间，由学校、驻喀山总领事馆和莫尔多瓦大学共同建立在俄学生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落实境外培养阶段的教学管理与安全保障，确保联合培养环节平稳有序。

四、人才培养成效情况

项目自 2019 年实施以来，围绕“具备国际视野、工程能力与行业胜任力的船舶与能源动力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目标，持续推进中外联合培养实践，人才培养成效显著。截至目前，项目共招收六届中方研究生 90 人（2019 级 8 人、2020 级 13 人、2021 级 15 人、2022 级 16 人、2023 级 19 人、2024 级 19 人）。其中，前四届共 52 名研究生已全部完成联合培养并获得俄方硕士学位，学位授予率 100%；累计 71 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资助，5 人获得欧盟奖学金支持。学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共发表各类学术论文 100 余篇，科研训练与学术规范意识明显提升。

在学生发展支持体系方面，项目构建了贯通课程学习、国际交流、科研训练、学位论文与就业升学的全过程培养保障机制。通过双导师制、阶段性培养评价、境外培养协同管理及驻外使领馆支持，确保学生境内外培养环节衔接有序、运行稳定，中外导师与管理团队形成常态化协同机制。

在国际视野与跨文化能力培养方面，依托“中外混班培养、跨国科研团队、联合论文答辩”等方式，将学生深度嵌入国际化教学与科研环境。学生在境外培养阶段系统接受研究型教学训练，熟悉不同教育体系与科研范式，国际沟通能力、学术表达能力和复杂工程问题综合分析能力显著提升。

在升学与就业方面，项目毕业生整体就业质量高、行业认可度强，多数进入船舶与能源动力领域重点科研院所、设计单位和龙头企业，用人单位普遍评价其工程基础扎实、适应能力强、具备国际化背景优势；部分毕业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形成良好的人才发展梯队。

同时，项目累计培养外方学生 29 名，其中 26 名俄方学生通过与中方学生混班联合培养的形式获得我校硕士学位，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输送了一批专业能力突出、认同中国文化价值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有效拓展了学校海外校友网络和国际影响力。

五、财务管理情况

详见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六、组织管理情况

1. 合作协议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以来，中俄双方严格按照合作协议和中外合作办学相关规定履行各自职责，项目整体运行规范、稳定。一方面，双方分别负责在本国开展招生组织工作，招生规模与生源质量持续提升；另一方面，俄方按照协议要求，持续向中方提供完整的课程方案、教学大纲及教材清单，并选派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赴中方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同时接收中方教师赴俄开展交流与研修。双方依约分别承担所在地学生的教学管理与日常事务，并接受对方的监督与问询。在此基础上，双方建立了常态化沟通与协调机制，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协商、妥善解决。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化，双方在人才培养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至联合科研与平台共建，形成了良性互动的发展态势。

2. 联合管理架构与运行机制

依据合作协议，我校与莫尔多瓦大学共同设立中俄合作办学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由中方4人、外方3人组成，负责对项目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及重大事项进行定期沟通与决策。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作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在分管校领导统一领导下，负责与外方对口部门的日常协调、对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报送及项目运行统筹管理。能源与动力学院具体承担项目教学组织与学生培养任务，并配备项目经理负责信息沟通、

学生服务与运行协调。研究生院、财务处、研究生工作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学籍教务、经费管理及学生事务保障,形成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校内管理体系。

莫尔多瓦大学同步建立由分管校领导、国际事务部门负责人及项目所在学院学科负责人组成的项目工作小组,分别承担学术事务、学生管理及日常运行协调工作。双方通过邮件、视频会议及电话等方式保持常态化沟通,并由联合管理委员会以年度会议形式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系统总结与研讨,共同制定改进措施与下一年度运行计划,为项目教学质量与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提供了制度保障。

七、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情况

1. 严格落实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有关规定

中俄项目严格按照中外合作办学申请报批流程,经教育部批准并依法获得办学许可。办学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做到依法依规办学。

2. 依法依规开展招生与收费工作

项目每年根据批准招生规模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招生简章、招生计划以及学费标准等事项。项目学生须通过研究生国家统一招生考试择优录取。学生被我校录取后还需通过由莫尔多瓦大学组织的入学考试,并同步注册中俄两校学籍。

项目学费严格按照政府相关文件制定并报江苏省物价局等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学校财务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费收支的专项管理,严格按照国家中外合作办学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年度预决算制度和财务年度审计制度。

3. 公开办学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我校通过官网、专刊、招生简章、新闻报道、宣讲会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如实公布项目办学情况、招生录取情况、项目法律依据、项目特色及收费标准等信息,保障学生、家长及全社会的知情权。项目每年按时完成教育部年度报告工作并按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4. 制定专项管理制度

学校制定项目教学及学生管理等专项制度,确保规范办学。针对中俄合作办学特点,制定了《江苏科技大学国际教育教学督导制实施办法》《江苏科技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师出国(境)培训管理办法》《江苏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中俄合作办学项目教学管理规定》《中俄合作办学项目全日制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等多个专项管理制度,并专门针对国家留学基金委“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制定了相应的遴选和推荐办法。这些制度的制定与实施,为规范办学目标和项目日常的有序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八、合作办学辐射成果

1. “中外融通、产教贯通”的国际化研究生培养模式形

成示范效应

以“中外融通、产教贯通”为核心的国际化研究生培养模式运行成效显著。中俄能源动力联合培养项目先后获批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合作培育项目，并顺利通过俄罗斯联邦教育与科学部评估审查，被评价为“提供了一种创新有效的国际研究生联合培养新模式”。依托该模式，能源与动力工程、轮机工程等试点专业通过 IMarEST 国际认证，实现与英联邦高校在学分、专业和工程师职业资格层面的国际互认。相关实践成果有力支撑了学校船舶能源类博士、硕士学位点建设、“十四五”省级重点学科布局以及 2 个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的获批，显著提升了学科的国际认可度与行业影响力。

2. 研究生培养质量与国际化育人成效同步提升

项目实施以来，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国际化育人成效持续提升。近 6 年共招收培养船舶与能源动力相关专业中方研究生 90 名，其中 52 人通过中俄双学位项目完成联合培养并获得境外硕士学位，71 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资格，5 人获得欧盟奖学金，整体资助比例位居国内同类高校前列。毕业生广泛服务于我国船舶与能源动力领域重点研发设计单位和科研机构，成为兼具工程创新能力与国际背景的骨干力量。同时，在中国驻喀山总领事馆支持下，项目累计培养“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外籍研究生 29 名，推动一批认同中国文化和价值理

念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成长,显著拓展了学校在相关区域的国际影响力和海外校友网络。

3. 国际化师资队伍与协同育人能力显著增强

项目依托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科创新“111 引智基地”和中船集团、科技部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持续推进高层次国际师资引育与协同育人。通过柔性引进与长期合作相结合方式,汇聚了一批在船舶动力与能源领域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的海外专家和行业领军人才,形成稳定参与课程教学、研究生指导和联合科研的国际化导师团队。多名教师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10名教师入选英国海事工程技术学会(IMarEST)高级会员,有效提升了师资队伍的国际学术参与度和工程话语权。依托该团队,系统建成全英文课程 25 门,合作出版全英文教材 5 部,有力支撑了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条件建设。相关咨询成果被纳入省级高技术发展规划,部分经验做法在省内推广交流。

4. 国际联合实验室与科教融合平台辐射带动作用凸显

围绕国际协同育人与科研共建,先后建成江苏省船舶绿色动力及节能减排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江苏省能源动力外国专家工作室、江苏省高校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重点平台等一批科教融合平台,并获批江苏省首批中外合作办学平台科研示范项目。依托上述平台,中外团队近 5 年联合承担各类纵向科研项目近 20 项,在 Nature、Nature Communications、npj、ACS Energy Letters、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Applied Energy

等国际期刊发表合署论文 300 余篇，多名教师受邀担任合作高校 SCI 期刊编委。双方科技合作交流持续深化，形成了“科研协同—平台共建—育人反哺”的良性循环，科教融合与国际协同育人的辐射带动效应不断增强。

九、形势分析及应对措施

1. 面临的形势与潜在风险

在中外合作办学持续深化的背景下，项目总体运行平稳，但仍需正视外部环境变化和自身发展阶段带来的潜在影响。一方面，尽管中俄双方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和较为成熟的人才培养模式，但项目在研究生层面的社会认知度和传播覆盖面仍有提升空间，部分潜在生源对项目特色、培养优势和发展前景了解不够充分，对招生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形成一定制约。另一方面，随着项目影响力提升和招生需求增长，如何在扩大规模的同时保持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是中外合作办学长期面临的共性挑战。

2. 应对措施与改进方向

针对上述形势与潜在风险，项目坚持“质量优先、稳步推进”的原则，系统制定并实施针对性改进措施。在生源保障方面，逐步加大项目宣传与推广力度，通过学校官方网站、研究生招生平台、专题宣讲会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系统介绍项目的国际化培养模式、联合培养优势和毕业发展情况，持续提升项目的社会认知度和吸引力。同时，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

机制，明确学业基础、语言能力与综合素质等要求，通过综合评价方式确保生源质量，并探索通过奖学金和项目资助等方式吸引优秀生源。

在规模调控方面，随着双方合作机制逐步成熟、教学运行经验不断积累，以及依托项目建设的外专工作室、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和省级国际联合实验室等支撑平台逐步发挥效能，项目将在确保培养质量的前提下，稳妥研究适度扩大招生规模的可行路径，实现由“质量保障型运行”向“质量与规模协同提升”的平稳过渡，为项目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柯建新

